

附件

拉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保障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主体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评估对象：为拉萨市内具有拉萨户籍申请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其他主动提出申请需要评估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结果应用：各有关部门依据评估结论为辖区失能老年人办理失能护理补贴、安排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入住公办养老机构、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该使用评估结论的情况。	《西藏自治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试行)》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城市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小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为居住在本区域的60周岁以上需要服务的老年人，重点是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残疾老人、低保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优抚对象老人以及7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等老年群体，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五助”等基本服务，鼓励设立家庭养老服务床位。条件允许的地方，可将服务内容拓展到精神慰藉、健康管理、文化娱乐、教育培训、银发顾问、老年康复辅具租赁等。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农村幸福院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藏民发〔2021〕132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农村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依托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拓展养老服务功能，利用农牧区闲置的乡镇敬老院、集体用房、厂房改造成养老服务场所或建立农村幸福院，开展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面向辖区所有老年人，重点是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残疾老人、低保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优抚对象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等老年群体，重点开展定期巡访、应急救助等服务，条件允许的地方探索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五助”等服务。条件允许的地方，可将服务内容拓展到精神慰藉、健康管理、文化娱乐、教育培训、银发顾问、老年康复辅具租赁等。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农村幸福院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藏民发〔2021〕132号)	各级发展改革委员会、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57号)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医疗保障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女年满60周岁、男年满65周岁的个人不再缴费，个人缴费由自治区、地(市)两级财政按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缴费档次代为缴纳。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22〕3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23〕13号)	各级医保部门
	8	旅游服务	1.老年人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 2.旅游景区(点)应当对老年人减免门票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级文旅部门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9	高龄津贴	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规定给予高龄老年健康补贴，按照当年补贴标准执行。在边境地区享受高龄老人健康补贴的老年人按照自治区当年补贴标准增发10%的补贴。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高龄老人健康补贴标准的通知》(藏财社〔2023〕13号)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	<p>主要目标：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p> <p>改造对象：“十四五”期间，对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符合改造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没有纳入拆迁规划的3505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市）可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p> <p>改造内容：参考《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居家适老化改造主要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住宅及家具设施适老化改造，其中7个基础类项目予以补贴支持。</p> <p>改造补贴标准：每户补贴3500元。</p>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残联关于“十四五”时期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级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残联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养老服务补贴	<p>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具有拉萨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老人、残疾老人、低保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优抚对象老人、农村留守老人以及7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等老年群体。</p> <p>服务补贴标准：经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为自理、半失能、失能等级的，分别按照每人每月200元、300元、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服务对象养老补贴，主要用于第三方养老服务机构为补贴对象提供“五助”等基本服务，不直接发给老人。</p>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藏民发〔2021〕132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供巡探访服务	<p>建立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探访制度。着力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居家适老化等服务需求。引导保障对象优先利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鼓励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p>	《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 《自治区民政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民发〔2023〕29号）	各级政法委、文明办、教育、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低偿托养服务	<p>提供低偿托养服务：提高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床位使用率，拓展供养服务范围，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重点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提供低偿托养服务。</p>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城乡低保老年人	14	最低生活保障	1.实施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城镇和农村分别设定，并按照当年保障标准执行。	《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两项”补贴对象： 1.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2.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含70周岁)的失能老人。 老年人“两项”补贴标准：老年人“两项”补贴按照自治区当年补贴标准增发10%的补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6〕24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基本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可通过临时救助等方式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政发〔2017〕10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医疗保障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按最高缴费档次给予定额资助。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22〕3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23〕13号)	各级医保部门
城乡特困老年人	18	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集中供养	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地（市）、县（区、市）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就近安置到相应的集中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住房保障、基本照料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精神文化服务、从简办理丧葬事务等服务。	《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城乡特困老年人	20	救助供养保障标准	1.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地区、城乡差异等因素确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2.照料护理标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生活自理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10%，半失能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30%，失能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50%。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半失能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当年基本生活标准的10%，失能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当年基本生活标准的15%。	《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医疗保障	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按最高缴费档次给予全额资助。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22〕3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23〕13号）	各级医保部门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范围：包括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各级民政、财政、退役军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基本生活救助	<p>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一是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范围给予救助，基本生活保障按照当年标准执行。二是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p> <p>2.最低生活保障。一是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二是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年保障标准执行。</p>	《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4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p>1.作为重点服务对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对象，为居住在本区域的60周岁以上需要服务的老年人，重点是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残疾老人、低保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优抚对象老人、农村留守老人以及7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等老年群体。</p> <p>2.服务内容：生活照料、健康保健服务、文体娱乐服务、法律维权、交通接送服务、其他服务。</p>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	将城市、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残疾老人、低保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优抚对象老人以及7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等老年群体的日间照料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助餐、助医、助洁、助急等基本服务。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6	基本生活救助	<p>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一是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范围给予救助，基本生活保障按照当年标准执行。二是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p> <p>2.最低生活保障。一是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二是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年保障标准执行。</p>	《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p>1.作为重点服务对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对象，为居住在本区域的60周岁以上需要服务的老年人，重点是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残疾老人、低保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优抚对象老人、农村留守老人以及7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等老年群体。</p> <p>2.服务内容：生活照料、健康保健服务、文体娱乐服务、法律维权、交通接送服务、其他服务。</p>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	将城市、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残疾老人、低保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优抚对象老人以及7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等老年群体的日间照料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助餐、助医、助洁、助急等基本服务。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老年人	29	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优先将失能特困人员纳入集中供养范围。应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充分利用空余床位进一步提高集中供养率。	《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工作的通知》（藏民发〔2022〕63号）	各级民政部门
困难残疾人	30	生活护理补贴	<p>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标准：</p> <p>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40元；</p> <p>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元。</p>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民发〔2024〕2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医疗保障	重度残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按最高缴费档次给予全额资助。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22〕3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23〕13号)	各级医保部门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32	开展救助	开展救助服务:坚持“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应救尽救”原则,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开展救助。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党办发〔2021〕3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养老服务机构	33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全区范围内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含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综合评定为五星级养老机构的,补助15万元/家/年;综合评定为四星级养老机构的,补助10万元/家/年;综合评定为三星级养老机构的,补助5万元/家/年。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藏民发〔2021〕132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养老服务机构	34	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	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服务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服务规范》等18项西藏自治区养老机构地方标准,推动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地方标准执行的通知》(藏民发〔2022〕101号)	各级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负责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5	“银发顾问”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资源链接、服务推荐等顾问服务。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30号）	各级民政部门
	36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30号）	各级民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老年教育服务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推进各类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30号）	各级民政、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除乘车费用。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30号）	各级民政、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	具有拉萨户籍的 70 岁-79 岁高龄老人健康补标准为 600 元/人/年；80 岁-89 岁 1200 元/人/年；90 岁-99 岁 2400 元/人/年；100 周岁以上 3600 元/人/年。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高龄老人健康养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8〕16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组织开展免费培训，向家庭成员普及照料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护理知识和技能。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30号）	各级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1	法律援助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30号）	各级民政、司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紧急呼叫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24小时紧急呼叫服务。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30号）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

备注：服务清单中相关标准以当年标准动态调整。

